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10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进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调减为 4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了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提名叶进吾、杨转筱、楚祯劼、叶斌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王震坡、王世海、高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原独立董事宋进军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将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叶伦先生、王俊峰先生、刘松艳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且将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确定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人（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 2018 年 12 月 3 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需求，控股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干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以公司的部分交通运输设备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光伏发电设备开展本次交易，融资额度为 5,041.78 万元，期限为 3 年，公司同意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发展业务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点半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在《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进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先生1989年至1994年在乐清人民电器设备厂任销售经理，1994年至2002年在乐清市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年至今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叶进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46,900股股份，通过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6,111,392股股份。叶进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合作协议》，承诺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及公司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将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楚祯劼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楚祯劼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斌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叶先生1988年至1992年在乐清市第二建筑公司第四工程处任出纳，1993年至2007年后开始经商，从200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斌武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斌武先生持有公司2,205,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转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杨转筱女士自2000年起历任北京通力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电源三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市场总监等职务。2007 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市场部、重大项目部、技术部工作。201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转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转筱女士持有公司 1,132,1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志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政策专业；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技术职称。1983.8-1992.4 分别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十年、商务部工作五年，担任过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1-2001.12 担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2.1-2008.4 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咨询合伙人；2008.5-2017.12 担任职友科技有限公司王文京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对外实业投资管理与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现任职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科慧居智慧停车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师范大学系统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震坡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震坡先生从事研究车辆工程专业，新能源汽车方向多年，先后参加和负责多个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技术进步奖励。王震坡先生于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任讲师；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任副教授；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工程学院工作；2013年7月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系工作，任教授。2015年12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震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震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世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SH.601799）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3588）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菲仕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王先生具有15年私募投资、投资银行、并购重组以及商业银行融资的丰富从业经验。王世海先生1999年至2003年先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和理财中心，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至2008年，在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职务；2008年至2010年，先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原材料和装备制造行业组、金融行业组工作，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年至今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旗下的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是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王世海拥有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5年12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世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